

证券代码：832153

证券简称：新邦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独山富民村镇银行)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城农商行”作为主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独山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注册地为贵州省独山县香樟路与秀峰东路交汇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鹿城农商行出资人民币22,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44%。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独山富民村镇银行)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独山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尚需报银监部门批复以及向工商部门登记备案。

(四)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此次投资标的属于金融业，主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等。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一) 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名称：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 547 号信合大厦 A 幢

主要办公地点：温州市车站大道 547 号信合大厦 A 幢

法定代表人：陈宏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8,947,621.00 元

营业执照号：91330300777212117L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保函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保管箱业务；从事网上银行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

售汇业务；基金销售、代理实物黄金销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交易对手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独山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贵州省独山县香樟路与秀峰东路交汇处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等。

前五名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币种	投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000,000.00	44.00%
独山县诚信市场营运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	10.00%
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	人民币	500.00	10.00%

限公司			
浙江吉泰投资有限公 司	人民币	500.00	10.00%
吴静	人民币	500.00	10.00%

公司与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角度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等方面不可控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策略和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所用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将产生有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30日